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0月24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0月2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0月16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180万元人民币收购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75%股权。同时,投资公司股权自2015年12月31日前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书生电子其余25%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书生电子剩余25%股权,最终使书生电子成为投资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

原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9月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书生电子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561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书生电子法定代表人由王东临变更为严立,其他项目未变化。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4-052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4-054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独立董事周旭刚先生、刘娟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汪生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文东、(总裁)范秋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总数(户), 46,3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Includes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捷, etc.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Includes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捷,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独立董事周旭刚先生、刘娟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汪生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文东、(总裁)范秋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总数(户), 46,3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Includes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捷, etc.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Includes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捷,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想抄底港股市场吗? 任凭全球金融市场风急浪涌, 长江证券研究部新财富团队、香港全资子公司港股专家团队为您保驾护航, 尊享O2O贴身一对一研究咨询服务, 为您打通全球化投资的任督二脉。
长江证券第二期“财富面对面”
港股通网络视频报告会
10月25日下午13:30
更有10部iPhone6互动大抽奖等您来享
活动信息请关注
“长江证券财富管理”微信:cjscwm、长江证券新浪微博、长网www.95579.com港股通专区
港股通专项业务咨询电话:9557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报告期内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和原因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31
2014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准则。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精神,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26,000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32
2014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准则。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精神,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26,000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旭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决议以书面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决议,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书面异议,未参与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项决议以书面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执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七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决议。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准则。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